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55號

原　　告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泓易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簡秋池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郭瑋萍律師

　　陳顥律師

被　　告　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歐仕邁

000000000000000000

　　歐吉原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俊翔

被　　告　蔡麗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請求被告歐仕邁、歐吉原、蔡麗萍連帶給付逾美金陸萬元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就被告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歐仕邁、歐吉原、蔡麗萍（下合稱被告4人，後3人合稱歐仕邁等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一、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歐仕邁、歐吉原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3萬24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自字第1、30、63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歐仕邁等3人所受損害為美金6萬元，有上開判決附卷可參，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已超出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原告就逾越上開刑事判決認定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萬3800元，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繳費資料明細、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是原告請求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美金13萬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請求歐仕邁等3人連帶給付逾美金6萬元本息部分之訴（即包含請求歐

仕邁等3人連帶給付其餘美金7萬元部分，及請求歐仕邁、歐吉原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3萬248.87元部分），非屬合法，均應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雅筑